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4  
债券代码:122018 债券简称:09中交债G1  
债券代码:122019 债券简称:09中交债G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20日  
● 付息起息日:2013年8月21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21日支付2012年8月21日至2013年8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付息日)。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09中交债  
债券期限:15年期  
债券代码:122018  
发行规模:212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起息日:2009年8月21日  
利息登记日:2010年至2014年每年8月21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8月2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受托人: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0年期品种  
债券代码:122019  
发行规模:179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起息日:2009年8月21日  
利息登记日:2010年至2019年每年8月21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受托人: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一、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4.70%,每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得到1000元派发利息为37.6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5.20%,每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得到1000元派发利息为41.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0日。  
(二)本次付息起息日为2013年8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中交债”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照兑付兑息协议约定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存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项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按本次付息起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2013年8月19日)16:00前将本次付息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个人自行申报。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所得税代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应纳税所得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应纳税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四)应纳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个人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纳税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3年8月20日收盘时持有“09中交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一)截至2013年8月20日收盘时持有“09中交债”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所需表格(详见附件1),可参照此表格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至本公司;

(二)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将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注明“09中交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三)如上述QFII等居民企业已缴纳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一)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提供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纳税凭证);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确认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代缴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四)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申报或扣缴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八、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联系人:江峰  
电话:010-82016796  
传真:010-82016794  
邮政编码:100088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陈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鑫座中心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李炳  
联系人:杨平、康乐、张博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2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金融大厦  
联系人:徐奕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附件1:“09中交债”2013年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属国(地区)地址		
中国(地区)名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3年8月20日 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本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交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60593018010004325】  
账户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82016796  
传 真:010-82016794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五家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五家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分别是:

(一)天津港津冀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其中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出资0.6亿元,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局)出资0.4亿元;

(二)中交地产(天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5亿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其中中国路桥出资1.275亿元,中航局出资0.85亿元;

(三)中交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8亿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其中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航局)出资2.4745亿元;

(四)中交地产舟山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其中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0.34亿元;

(五)中(苏州)地产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5亿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其中中国路桥出资1.3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参与投资江苏海门市北京路房地产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中国路桥与中(房地)地产开发集团(以下简称中房地)、中房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和新增建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世投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开发江苏海门市北京路房地产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86亿元人民币,其中中房地集团持股29%,中房地持股31%,建世投资持股10%,中国路桥持股29%,中国路桥以现金出资2.35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3-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七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合计约为6075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共计1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04亿元。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五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中国路桥参与投资江苏海门市北京路房地产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六项关联交易)。

(二)《关于增加五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对天津港津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津冀)、中交地产(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产)、中交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地产)五家项目进行增资。

(三)《关于中国路桥参与投资江苏海门市北京路房地产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以下简称中房地)、中房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新增建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世投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开发江苏海门市北京路房地产项目。

(四)六次关联交易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交集团持有中(房地)地产开发集团(以下简称中房地)、中交地产(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产)、中交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地产)、中房地集团(以下简称中房地)、中房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房地)地产、华通置业、中航局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中交地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交地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616室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咨询业务。

7.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交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79.80亿元,负债合计为36.70亿元,股东权益为43.10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  
(二)关联人:华通置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魏少华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  
6.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设备、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停车场位置的出租与销售;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出租、销售。

7.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通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0.89亿元,负债合计22.27亿元,股东权益为8.62亿元,净利润为-0.09亿元。  
(三)关联人:中航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房集团总公司  
2.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4.法定代表人:魏少华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院8层  
6.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开发(含土地开发)及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饰;进出口业务;黑色金属(含钢材)、非金属材料、木材、水运、建筑材料、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纸浆、轻工产品、纺织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仓储;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工程建设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销售、以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7.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房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1.40亿元,负债合计27.85亿元,股东权益为13.55亿元,净利润为-0.04亿元。  
(四)关联人:中房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房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4.法定代表人:沈东进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四、关联交易的事前程序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3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3年7月13日发布的2013-028号《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研读《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五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150万张蓝温皮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投资建设年加工150万张蓝温皮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5,388.60万元,投资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详见2012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150万张蓝温皮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3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温皮扩建项目(安东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环评【2013】第32号),相关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晋江环评局的审查意见。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境保护法、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污染物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原则同意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温皮扩建项目(安东园)的建设。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温皮扩建项目(安东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环评【2013】第32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福州马尾区藤江9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林益昌董事委托王仁章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拟由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提供委托贷款。鉴于华映光电本次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故其本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对象: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中联重科董事林益昌、江家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05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7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0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闽清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专项”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66】号公告)。2013年2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9月19日前归还10,000万元(详见2013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21】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3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9:00-11: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持续关联交易的事项》。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中联科车辆有限公司11.14%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东风汽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东风汽车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人)。为了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与东风汽车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持续关联交易事宜签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订立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订、签署或修改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3年7月13日发布的2013-028号《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研读《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五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3年7月13日发布的2013-028号《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研读《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五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7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0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闽清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专项”闲置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66】号公告)。2013年2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9月19日前归还10,000万元(详见2013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21】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3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9:00-11: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持续关联交易的事项》。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中联科车辆有限公司11.14%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东风汽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东风汽车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人)。为了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与东风汽车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持续关联交易事宜签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订立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订、签署或修改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事项,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中交集团(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32.1921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履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30.4672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30.4672亿元。日常性关联交易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同类交易,2012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0%以下。

(三)公司201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公司预计2013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类别	关联方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费用	中交集团	7,007	7,007
接受关联方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6,714	6,714
提供融资服务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87,200	287,200
接受劳务、分包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00	15,000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注)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20,000
合计		321,921	335,921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共同设立的交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份95%,中交集团持有其股份5%于2013年7月18日开业。财务公司成立后为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吸收其存款。  
财务公司吸收中交集团及附属公司存款,每日存款余额不得超过40亿元,2013年财务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预计支付存款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因此,预计2013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6,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